

2017 年「五互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壹、目的：

五互集團為鼓勵【本集團各事業單位同仁及契約客戶】之【本人及其子女】努力向學，特舉辦『五互獎學金』申請活動。

貳、申請日期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止。

參、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就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、外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(空大、空專除外) 並擁有正式學籍者。
- 二、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或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，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、等第制成績須達 A- 以上或學期 GPA3.7 以上。
- 三、申請人：
 - (一)本集團各事業單位同仁 (含內外勤) 本人或其子女。
 - (二)契約客戶【含五互實業(股)公司、龍海生活事業(股)公司、鴻德生命事業(股)公司】本人或其子女。※限其購買之任乙件契約，至本年度 (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) 仍屬有效者；契約屬停效或失效件則不予申請。

肆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表乙份。
- 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(為其子女申請時請提供子女之身分證)。
- 三、成績單正本乙份。【影本需加蓋校章，未加蓋校章或塗改者不受理】
- 四、獎學金匯入之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乙份(為其子女申請時請提供子女之帳戶)。
※應備文件不齊全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。

伍、獎學金內容：

- 一、大專組 (含五專四、五年級、二專、二技及研究所): 60 名，每名獎學金 2,500 元。
- 二、高中(職)組 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: 60 名，每名獎學金 1,500 元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符合申請資格之申請人，如為其子女申請本獎學金時，限由一位符合資格之【申請人】提出申請【請勿重覆申請】。
- 二、申請符合人數超過預定名額時，另以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※資審符合者，均可獲得獎狀乙紙。
※資審符合惟經公開抽籤未獲獎人員，可獲得紀念品乙份。
- 三、寄件或親送請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 1730 時以前送達(不得以傳真方式)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四、獲獎名單將公佈於集團官方網站(不另各別通知)，其獎學金均採匯款方式行之。
- 五、本活動若因故無法進行，本集團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集團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，本集團得隨時補充公告或通知。
- 六、申請文件請郵寄或逕送【80144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304 號 6 樓 - 集團秘書室 收】。